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和王亚南经济研究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厦门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文件精神及两院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经济学院和王亚南经济研究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复试

(一) 复试比例

经济学院和王亚南经济研究院金融硕士复试人数与剩余招生计划分别按 1.5:1 的复试比例确定复试名单，上线考生人数不足剩余招生计划 1.5 倍的非全日制金融硕士项目，上线考生全部进入复试名单。经济学院和王亚南经济研究院除金融硕士以外的其它专业（不同单位的相同专业分别划线）复试人数与剩余招生计划按 1.3:1 的复试比例确定复试名单，上线考生人数不足剩余招生计划 1.3 倍的专业，上线考生全部进入复试名单。剩余招生计划指总招生计划扣除推免生计划。

说明：若剩余招生计划乘以复试比例不是整数，则取整加 1 确定复试人数，如：剩余招生计划为 1 人，复试比例为 1.3:1， $1 \times 1.3 = 1.3$ ，则复试人数为 1+1 即 2 人；剩余招生计划为 4 人，复试比例为 1.3:1， $4 \times 1.3 = 5.2$ ，则复试人数为 5+1 即 6 人。

关于调剂复试，两院上线生源不足的专业（不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专业）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和王亚南经济研究院上线考生中调剂，按“经济学院和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学术型硕士”、“经济学院全日制专业硕士”、“金融系非全日制金融专业硕士”三个类型进行调剂复试，两院接受调剂申请的学术型硕士各专业将统一按“经济学院和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学术型硕士”进行调剂复试，经济学院接受调剂申请的全日制专业硕士各专业将统一按“经济学院全日制专业硕士”进行调剂复试，调剂复试名额计算方式如下：

(1) “经济学院和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学术型硕士”按该类型接受调剂申请专业总剩余招生计划的 1.3 倍扣除已进入对应报考专业复试总人数的差额确定调剂复试名额；

(2) “经济学院全日制专业硕士”按该类型接受调剂申请专业总剩余招生计划的 1.3 倍扣除已进入该类型报考专业复试人数的差额确定调剂复试名额；

(3) “金融系非全日制金融专业硕士”按该类型剩余招生计划的 2 倍扣除已进入该类型报考专业复试人数的差额确定调剂复试名额。

(二) 复试权重: 40%

复试总分 100 分, 复试分数将以 40% 的权重与初试成绩一起计算总成绩, 总成绩 = 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60% + 复试总成绩 \times 40%。复试各部分的分值见下表。

各类型考生复试内容和分值

类型	笔试内容与分值	面试内容与分值
学术型硕士 【不含统计学(数理统计)】	(1) 政治经济学: 10 分	(1) 中文(专业和综合素质)面试: 60 分; 其中专业素质 20 分; 综合素质 40 分。 (2) 英语面试: 30 分
专业学位硕士 【不含金融系全日制金融硕士】	(1) 政治经济学: 10 分	
金融系全日制金融硕士	(1) 政治经济学: 10 分 (2) 高等数学: 20 分	
统计学(数理统计)硕士	/	(1) 中文(专业和综合素质)面试: 70 分; 其中专业素质 30 分, 综合素质 40 分 (2) 英语面试: 30 分

说明: 1. 仅金融系全日制金融硕士需参加《高等数学》加试, 因而使其复试满分为 120 分, 考生的复试成绩将除以 120% 先折算成百分制, 折算后再与初试成绩按比例计算最终成绩。

2. 原报考专业为金融系全日制金融硕士, 但进入金融系非全日制金融硕士调剂复试的考生, 复试时无需加试《高等数学》。

(三) 复试时间、方式和复试内容

考虑到目前疫情防控要求, 为保障考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根据学校对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总体部署和两院的实际情况, 复试工作拟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30 日进行, 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复试时间和具体日程如因疫情影响做出调整, 学院将及时通知考生。

复试内容包括:

1. 笔试

(1) 《政治经济学》(考核范围为商品、市场经济和价值规律、剩余价值的生产、资本主义再生产和经济危机, 可参考《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论》(第二版))

考试对象: 除统计学(数理统计)考生外, 所有考生均需参加。

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00-11:00

(2) 《高等数学》(考核范围为微积分、线性代数、概率统计)

考试对象: 金融系全日制金融硕士考生

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5:00-17:00

2. 面试

(1) 英语面试

时间：2022年3月29日

(2) 中文（专业和综合素质）面试

时间：2022年3月30日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在复试过程中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四) 最低分淘汰制度

全日制考生复试成绩出现以下4种情况之一，则直接淘汰：

1. 英语面试成绩低于12分；
 2. 中文（专业和综合素质）面试中两位及以上面试专家在其打分栏目中出现不合格等级评分；
 3. 去掉一个最高分后，统计学（数理统计）考生中文（专业和综合素质）面试总成绩平均分低于42分，其他考生中文（专业和综合素质）面试总成绩平均分低于36分；
 4. 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
- 非全日制考生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直接淘汰。

二、调剂

1. 上线生源不足的专业（不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专业）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和王亚南经济研究院上线考生中调剂，学术型考生和专业硕士考生可分别在本类型专业内申请调剂；学术型考生可以申请调剂至专业学位，但是专业学位考生不能申请调剂至学术型；金融系全日制金融硕士考生只能申请调剂至金融系非全日制金融硕士。因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需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统计学（数理统计）专业考生不能参与此次经济学门类的调剂。

2. 调剂考生必须符合我校相应专业基本复试线（注意：调剂考生必须同时达到原报考专业相对应的分数线和调入专业所对应的分数线）。

3. 不接收已参加两院复试、但是出现最低分淘汰情形之一（具体情形见第一条第（四）项，下同）的全日制考生为调剂生；

4. 未进入报考专业复试的上线考生，可申请调剂复试（调剂复试志愿类型和名额计算见第一条第（一）项），申请调剂复试考生按初试成绩打通排序，根据初试成绩优先原则按考生调剂志愿类型顺序依次确定入围调剂复试考生。未入围全日制硕士调剂复试资格、但获得

金融系非全日制金融硕士调剂复试资格的考生，进入调剂复试时全日制硕士调剂志愿作废。

5. 进入报考专业复试的考生，未出现最低分淘汰情形之一、但未被录取的考生，也可以申请调剂。调剂生与进入复试的考生持同一标准进行复试。具体调剂申请通知另行发布。

6. 调剂信息公开告知所有两院考生，由考生自愿报名，进入复试并有调剂意愿的考生须根据学院通知提交调剂申请。

7. 进入调剂的考生，须根据学院通知到教育部网上调剂平台补填调剂申请并补充完成全部网上调剂流程。

8. 上线生源不足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专业（统计学与数据科学系应用统计专业招生计划1人，财政系税务专业招生计划1人），将在教育部网上调剂平台开放后另行发布调剂申请通知。

三、录取

1. 经济学院系所各专业、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各专业分别按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5 × 60% + 复试总成绩 × 40%，下同。

（1）进入上线考生数小于或等于剩余招生计划的专业复试的考生，未出现最低分淘汰情形的，则直接录取；进入上线考生数等于剩余招生计划的专业复试的考生，出现最低分淘汰情形的，空出的名额将从进入报考专业复试未被录取但具备调剂资格的考生（见第二条）和未进入报考专业复试但参加调剂专业复试的调剂生中选拔，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打通排序，并依次征求考生意愿进行调剂拟录取。被拟录取的考生之前提交的调剂志愿作废，不再参与后续的调剂。

（2）进入上线考生数高于剩余招生计划的专业复试的考生，按总成绩排序，根据剩余招生计划按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未被录取但具备调剂资格的考生（见第二条）考生，将按提交的调剂申请进行调剂，未按时提交调剂申请的考生则被淘汰。

（3）未进入报考专业复试但参加调剂复试的调剂生将和进入报考专业复试未被录取但具备调剂资格的考生（见第二条）按总成绩打通排序，根据总成绩优先原则按考生调剂志愿（调剂录取时按专业志愿）顺序依次录取，直至各接受调剂专业调剂录取名额满额为止。进入“金融系非全日制金融硕士”调剂复试的考生仅能参与金融系非全日制金融硕士的调剂录取。

2. 进入报考专业复试未被录取但具有调剂资格（见第二条）的金融系全日制金融硕士考生，参与调剂录取时，按不含数学笔试成绩计算的总成绩参与调剂录取。

3.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国际商务硕士、金融系全日制金融硕士、财政系税务硕士按含与嘉

庚学院联合培养名额后的招生计划进行录取，统计学与数据科学系应用统计硕士按含与龙岩学院联合培养名额的招生计划进行录取，原则上调剂录取的考生和进入报考专业复试总成绩排名末位考生录取至联合培养项目，如排名靠前的考生有意转入该项目，可优先录取。如录取人数低于剩余招生计划，则优先保证经济学院的录取。

4. 金融系金融硕士按增加“人工智能+金融”名额后的招生计划进行录取，有意向录取至该计划的考生可提出申请，如无考生申请，则末位的考生录取至该计划。

5. 被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类别（含拟录取至非全日制金融硕士）考生应当在被拟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

6.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者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不予录取。

7. 最终录取名单以校招生领导小组确定并报教育部审核通过的结果为准。

四、复试录取的监督与复议

1. 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各个环节接受厦门大学纪委、监察处的监督，监督电话 0592—2186219。经济学院监督电话 0592-2182266。

2. 实行校、院二级复试巡视制度。校领导、纪委、研究生院、招生办和考试中心、监察处等单位组成若干校巡视小组。在复试过程中，校、院巡视小组将深入各院系进行复试各个环节的督查。

3.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4.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应及时公布。

5. 实行回避制度。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参加硕士生入学考试的教师和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不得参加硕士生的复试工作。

6. 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受理投诉和申诉应规定时限。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各学院（研究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五、相关工作日程安排

1. 3月20日（周日）前，各单位确定进入报考专业复试考生名单，经学院、招生办审核同意后上网公布。

2. 3月24日（周四）前，确定调剂复试名单，经学院、招生办审核同意后上网公布。

3. 3月27日（周日）前，分批次完成考生模拟测试。

4. 3月28-30日（周一-周三），考生复试。

5.4月6日（周三），各单位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审核后报送至招生办。

本实施细则由经济学院和王亚南经济研究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遵照《厦门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文件执行。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王亚南经济研究院

2022年3月19日